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8060302 支撑软件	核电子学信号与系统仿真软件	14.00（套）	35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核电子学信号与系统仿真软件	14.00（套）	350,000.00	总价	无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8060302 支撑软件	核电子学信号与系统仿真软件	核电子学信号与系统仿真软件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核电子学信号与系统仿真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要求	★1. license账户≥1个（单账户许可满足实验人员单人使用需求”）； ★2. 支持单机离线运行（单机离线运行保障实验涉密数据不外流、无需额外安装网络设备）； ▲3. 信号脉冲宽度最小值≤100ps； ▲4. 仿真最小步长≤10ps； ▲5. 稳定仿真最大元件数≥100个； ▲6. 信号仿真有效频率区间超过1kHz～1GHz； ▲7. 连续仿真稳定性时长≥6h； ▲8. 噪声信号可单独加载，可加载的噪声幅度范围超过10nV～10mV； 9. 支持核辐射探测信号与系统全链路仿真，可配置核辐射模拟信号源并可叠加噪声； 10. 支持对核电子学CR微分电路、RC积分电路、放大电路、极零相消电路等的仿真； 11. 支持对SK滤波电路、FIR滤波器、梯形成形滤波、三角成形滤波、类高斯成形滤波或通过自定义传递函数模块等效实现上述滤波算法； 12. 支持随机数发生器、单道脉冲幅度分析器、ADC、DAC、单稳态电路等的仿真； 13. 支持自定义函数发生器、加减乘除和延时运算等电路的仿真； 14. 支持UART、SPI、IIC等通讯接口模拟仿真； 15. 器件可自行设计扩展。
---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售后服务要求	十年内免费维护和提供系统升级服务（含补丁、升级、远程支持）。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2	★	交货地点	四川轻化工大学宜宾校区
3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4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进度安排，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通知、供应商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若遇采购人寒暑假、财务扎账、财政性资金结转等原因，付款时间可作适当顺延，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四川轻化工大学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川轻化〔2020〕11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2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违约责任第一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 1.1货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重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1.2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未经同意逾期交货的，乙方按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该部分货款的10%；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权利瑕疵责任 如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或被追责，乙方应退还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律师费、行政处罚等）。 4.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履行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最迟不得超过60日。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之日（最迟付款日）起，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10%。 5.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5.1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2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3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审计整改成本、第三方索赔及律师费）。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应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	--------------	---

3.4.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 (设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装与调试时间； ②产品

包装与运输。（以上仅作为评分因素，供应商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二、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保修时间； ②系统升级； ③响应时间； ④培训服务。（以上仅作为评分因素，供应商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三、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近三年是指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本项目合同业绩。（以上仅作为评分因素，供应商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 四、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合同中约定。 五、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磋商小组和响应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